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注释与适用

顾问 高西江

主编 欧阳涛 魏克家 刘仁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刑法注释与适用

顾问 高西江

主 编 欧阳涛 魏克家 刘仁文

副主编 盖新琦 王运声 秦希燕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运声 王守安 王 琰 王振勇

付立忠 刘仁文 刘 晨 祁 锋

吴雪松 余 剑 沈海平 罗庆东

欧阳涛 郝忠鹏 秦希燕 盖新琦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闵治奎

技术编辑/郑 达

封面设计/温培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刑法注释与适用

顾问 高西江 **主编** 欧阳涛 魏克家 刘仁文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49 65299981 65134290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及法律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艺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大 32 开** **印张** 27.25 **字数** 682 千字

版本/1997 年 4 月第 1 版 **· 印次/**1997 年 4 月第 1 版

印数/0001—10000 **定价/**45.00 元

书号/ISBN 7-80056-600-5/D·67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新刑法》),将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总结了刑法实施17年来的实践经验,针对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法作了大量的修改补充,由原来的192条增加到452条,内容详细、明确、具体,适用性、可操作性都较强,是一部非常重要而又比较完备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对于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证。

学习新刑法,宣传新刑法,严格执行新刑法,是各级党委、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任务,更是广大司法实际工作者和刑法理论研究、教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基于这一共同认识,我们汇集在一起,在学习、讨论、研究的基础上,分工协作,对新刑法逐编、逐章、逐节、逐条地进行了注释,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简明具体的案例,全面、准确地阐明总则规定的各项刑法原理、原则、制度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分则规定的各种具体犯罪的罪名、罪状和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限,以及修改补充的立法原由,并将其编辑成书,以飨读者,以期对读者学习新刑法有所帮助。但由于我们的刑法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作者分别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

大学、最高人民检察院、军事法院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等单位。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原副主任、长期从事刑法修订研究工作的高西江同志的具体指导，中央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人民法院出版社闵治奎副社长、于新年副总编辑等同志的热忱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本书撰稿人员（按编、章、节顺序）：

绪 论 刘仁文

总 则 第一章 沈海平 欧阳涛

第二章 欧阳涛

第三章 秦希燕

第四章 魏克家 刘 晨 余 剑

第五章 魏克家

分 则 第一章 付立忠

第二章 魏克家

第三章 欧阳涛 王运声 王 琰 王振勇

第四章 魏克家 刘 晨

第五章 欧阳涛 秦希燕

第六章 吴雪松 付立忠 祁 锋

第七章 盖新琦 郝忠鹏

第八章 王守安

第九章 罗庆东 王守安

第十章 盖新琦 郝忠鹏

附 则 刘仁文

全书由主编欧阳涛、魏克家、刘仁文统一修改定稿，副主编盖新琦参与了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的部分统稿工作。

1997 年 3 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1)
一、为什么要修改刑法	(1)
二、修改刑法的进展与回顾	(5)
三、刑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11)
四、对此次刑法修改的基本评估	(24)
五、迎接新刑法实施：展望与建议	(27)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2)
第二章 犯 罪	(55)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55)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71)
第三节 共同犯罪	(7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83)
第三章 刑 罚	(87)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88)
第二节 管 制	(94)
第三节 拘 役	(97)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99)
第五节 死 刑	(101)
第六节 罚 金	(106)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107)
第八节 没收财产	(11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13)

第一节	量 刑	(113)
第二节	累 犯	(11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121)
第四节	数罪并罚	(124)
第五节	缓 刑	(130)
第六节	减 刑	(138)
第七节	假 释	(143)
第八节	时 效	(151)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57)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74)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9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64)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65)
第二节	走私罪	(288)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05)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25)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365)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86)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1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27)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48)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513)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45)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54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592)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60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61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630)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64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666)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686)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02)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714)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745)
第九章	渎职罪·····	(775)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20)
附 则	·····	(860)

绪 论

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之后，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决定》，至此，按照本届人大的立法规划，顺利完成了两大基本刑事法律的修改，这标志着我国的刑事法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学习新刑法，这里就刑法修改的有关几个问题作一简单阐述。

一、为什么要修改刑法

我国现行刑法是1979年7月1日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的，它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经过17年的实践，总的看来，这部刑法的制定是成功的，它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但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形势的变化，也日益暴露出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表现在：

（一）没有明确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保留了与罪刑法定相悖的类推制度。

刑法的基本原则既是解决刑事立法时其它刑法问题的基本依据，又是指导刑事司法工作的重要准则，因此应当在刑法中明文规定。我国现行刑法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以致在实践中不断引起争论，人们根据各自对刑法的理解分别归纳总结出各种表述不一

的刑法基本原则，而且由于这些基本原则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因而在刑法的修改补充和刑事司法解释以及刑事司法工作中仍然无准则可循。至于现行刑法为什么没有规定基本原则，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保留类推至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虽然我国刑法中的类推规定有严格的限制条件，而且在司法实践中适用起来也相当慎重，^①但由于它从本质上来讲毕竟与旨在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罪刑法定这个现代刑法最基本的原则相悖，因而也就很难理直气壮地在我国刑法中明文规定罪刑法定原则，而如果在规定刑法的基本原则时不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则还不如不规定的好，否则等于是“此地无银三百两”，明确告诉别人罪刑法定原则不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为某些不怀好意者攻击我国提供口实。

（二）法律规定笼统粗疏有余，具体明确不足。

刑法规范要尽可能明确化，这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一条普遍原则。我国1979年《刑法》由于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刑法，在制定之时受当时历史条件和立法经验的局限，曾有意无意地将“宜粗不宜细”、“宁疏勿密、宁简勿繁”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这使得我国刑法不仅在条文数量上仅有192条，成为世界上条文数量最少的一部刑法，而且在一些具体条文的规定上也过于笼统粗疏，缺乏可操作性，给刑事执法带来了很大的随意性。例如，著名的三个“口袋罪”（投机倒把罪、流氓罪、玩忽职守罪）便是明显的例子，一个罪名能够成为容纳许多种犯罪的“口袋”，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口袋”的容量越来越大。^②又如，刑法分则中随处可见的“情节恶劣”、“情节特别恶劣”、“严重后果”、“特别严重后果”等模糊表达方式，也使司法实践中种种同罪异罚、同行异处

① 正因此，刑法施行以来17年，各种类推案件加起来，总共才不到100件。

② 据有的学者统计，有关司法解释已将投机倒把罪、流氓罪和玩忽职守罪分别细分达8类、19类和64类之多。（参见陈泽宪：《刑法修改中的罪刑法定问题》，载《法学研究》1996.6）

的现象成为可能。再如，刑法中许多罪的法定刑幅度偏大，有的甚至轻到拘役、重至死刑，给司法工作者如此大的自由裁量权，这在现行司法体制和司法人员的素质条件下，无疑也是十分危险的。

（三）刑法颁行后，犯罪形态发生了许多重大变化，需要对刑法作出相应的调整和修改，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

《刑法》颁行以来的 17 年，我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重大改变，犯罪形态也随之发生变化。例如，过去我们只承认自然人犯罪，不承认法人犯罪，但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法人的独立经济地位逐步确立并不断加强，受利益驱动的影响，以牟取暴利为目的的法人犯罪日益严重，在这种情况下，彻底突破刑法以自然人犯罪为规范基础，在刑法总则中明确规定法人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在刑法分则中具体规定各种法人犯罪，从而构筑起一个集个人刑事责任与法人刑事责任于一体的科学体系，已是势在必行。又如，有些原来规定为犯罪的，现在要么该种行为已不存在，要么不再认为是犯罪，需要进行非犯罪化，前者如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后者如倒买倒卖紧俏商品等“投机倒把”行为。与此同时，有些原来没有出现或者虽然已经出现但并不严重因而没有规定为犯罪的，现在大量出现了，或者虽然还没有大量出现但已经露出了严重端倪，又亟需犯罪化。这方面的例子更多，象计算机犯罪、环境资源犯罪、公司犯罪、金融犯罪、证券犯罪、知识产权犯罪、利用增值税发票犯罪、黑社会组织活动罪、洗钱罪、恐怖活动罪，等等，都属此种情形。

（四）为适应改革开放的政策和“一国两制”的方针，也为切实履行我们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需要对现行刑法作出修改。

首先，现行刑法中的“反革命罪”已不能适应改革开放和“一国两制”的需要，应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其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反革命罪在国际上通常被称为政治犯罪，而“政治犯不引渡”又是国际社会所普遍遵循的一个原则，如果我们继续沿用

反革命罪这个罪名，只会给我国司法机关处理这类涉外案件带来麻烦；二是随着我国对香港、澳门恢复行使主权以及将来台湾问题的解决，我国将在一个国家实行两种制度，即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什么叫革命，什么叫反革命，不好区分，而什么危害国家安全，什么不危害国家安全，却是好区分的，也是大家容易接受的。

其次，刑法颁行以来，我国先后加入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其中有些与现行刑法的规定相矛盾，需要对刑法进行修改，有些则在现行刑法中缺乏相应的规定，需要予以补充。例如，我国加入的国际《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对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但我国现行刑法第 44 条却又规定对已满 16 岁不满 18 岁的人可以判处死缓，而按照我国刑法的规定，死缓并不是一种独立的刑种，而属于死刑的范畴，显然，这与我们的国际承诺是相矛盾的。又如，我国加入的反劫机《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等国际条约都规定了对此类国际犯罪要行使普遍管辖权，但我国刑法尚没有对此作出反应。

（五）从罪刑均衡和刑法体系的科学化来看，也有必要对一系列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进行清理与编纂，从而制定一部统一的、比较系统的刑法。

1979 年刑法颁布后，鉴于新的犯罪不断出现，或者一些原来规定的犯罪刑罚偏轻不足以震慑犯罪分子，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据统计，有关修改刑法的决定和补充规定已达 22 个之多，另外，还在一些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 130 余条“依照”、“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的条款,^①增补、修改的罪名已达230个左右,在总数上已经超过了刑法规定的151个罪名。^②这些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固然为及时有力地打击相应的犯罪提供了方便的法律工具,但也毋庸讳言,存在着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问题,不仅在有些罪与刑的设置上失之偏颇,而且在诸如溯及力等涉及刑法基本原则的问题上也突破了刑法原来的规定,给人一种刑法典被肢解的感觉。因此,从刑法的统一性和权威性考虑,实有必要对这些众多的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进行一次系统的清理和编纂,进而达到一个罪与罪、刑与刑、罪与刑之间的相对均衡。

二、修改刑法的进展与回顾

1980年1月1日刑法实施以来,由于改革开放,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都发生了许多深刻变化,犯罪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解决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弥补刑法的不足,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来不及也没有条件对刑法作出系统修改的情况下,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决定或者补充规定。与此同时,研究全面修改刑法的工作也一直在进行之中。早在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决定要研究修改刑法。1983年9月,法工委刑法室在系统收集、整理各部门、各地方和专家学者对刑法修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补充和修改刑法的意见》,对刑法总则和分则提出了70余条修改和完善的意见。此后,全国人大法工委继续收集整理来自各方面的关于修改刑法的建议,并陆续在其工作研究简报上予以刊载。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积极配合立法机关的这一工作,先后向本系统征集了对现行刑法的修改意见。刑法修改也日渐成为刑法学界的热门话题,无论是中国

^① 参见《法制日报》1997.1.9.

^② 参见陈兴良主编:《刑法新罪评释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5年出版,第1页。

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历届年会的提交论文还是每年出版发表的刑法论著，有关刑法修改的内容都占很大的比重。

1988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大会提出了“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将法制建设贯穿于改革和建设的全过程”的重要任务。现行刑法作为社会主义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它的健全和完善也纳入了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先后约集了北京、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的政法机关和法学界人士进行座谈，就刑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刑法需要作哪些修改补充，如何进行修改等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同时征集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其他政法部门以及社科院法学所和其他政法院校对刑法修改的方案，在此基础上，于1988年6月22日整理出《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一些同志对修改刑法的意见》。1988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该要点明确把刑法修改列入了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这次会议之后，法工委刑法室提出了《关于修改刑法的初步设想（初稿）》，并于1988年9月18日至28日召集在京的中央和北京市政法机关、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几十位专家学者专门对此进行了论证。会后，又几经修改，形成了1988年11月16日的《刑法修改稿》。11月27日、12月12日，法工委刑法室又针对此修改稿召集了在京的刑法学专家学者座谈，并于会后特邀几位中青年刑法学者参加刑法修改稿的修改创制工作。12月25日，形成了《刑法修正稿》。随后，立法机关又带着刑法修改的几个重点问题，分赴全国各地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1988年10月召开的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年会上，负责主持刑法修改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顾问高西江同志应邀到会作了关于刑法修改的专题报告，系统介绍了国家立法机关正在着手进行的刑法修改的情况和几个需要着

重研究的问题，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兴趣。这次会议以后，修改刑法的信息被带到全国各地，很快引起全国理论界和司法界的积极反响，一时间，刑法修改成为各方讨论和关注的热点。

就在刑法修改呼之欲出的时候，国内外的政治形势发生了一些意想不到的变化。1989年春夏之交，国内发生了一场震惊中外的政治风波。其后不久，苏联东欧发生剧变。在这种形势下，稳定成为压倒一切的首要任务。由于刑法修改要涉及反革命罪等重大而敏感的问题，故这项工作暂时停顿了下来。1992年，以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社会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顺利实现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建立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需要加快经济立法，完善刑事法律。因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加强立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重点。刑法修改再一次被提上日程。1993年9月10日、11日，法工委在北京召开了有政法院校、法学研究单位的刑法专家、学者和公、检、法、安全部、司法部等机关的有关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研究全面修改刑法。会后，组织了刑法修改工作班子，先集中研究刑法分则的条文内容和体例结构。经过研究，拿出了一本《刑法分则条文汇集》，在1988年修改方案的基础上，着重就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犯罪形势进行了补充。这年年底，在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淳同志又应邀到会向与会代表作了《关于我国刑法全面修改工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将刑法分则条文汇集的基本框架和几个需要着重研究的问题公之于众，请专家学者与立法机关一起来共同研究这些问题。^①

1995年8月8日，新的《刑法总则修改稿》（在1988年的基

^① 详见李淳：《关于我国刑法全面修改工作的进展情况》，载《市场经济与刑法》，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出版，第571—577页。

础上修改而成)和《刑法分则条文汇集》(在1993年的基础上修改而成)形成。1996年3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在国内外引起强烈反响,也直接成为一股推动加快刑法修改步伐的有力力量。1996年10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以及一些法律院校,征求意见。11月初,在全国刑法学年会上,法工委主任顾昂然、副主任胡康生应邀到会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刑法修改的来龙去脉以及目前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在此次会议上,大会还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发给每位代表,并分组就草案逐条进行了讨论。11月中旬,法工委在北京邀请中政委、中纪委、中央公、检、法、司法、国家安全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委,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地方公、检、法部门及法律专家,召开座谈会,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热烈讨论。在这次会议上,除了就草案本身的内容进行讨论外,一个争议较大的问题就是现在修改刑法的时机是不是已经成熟,也就是说要不要将此草案提交即将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一种观点认为,现在修改刑法的时机还不成熟,理由是:

1. 目前我国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还没有建立起来,有些问题只是暂时性的,有些问题一时还看不准,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好划,在这种情况下全面修改刑法,以后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起来了,有些规定又得修改,不利于刑法的稳定。
2. 现在全国正处于“严打”时期,在这样一个特殊时期修改刑法,势必普遍加重刑罚,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不能搞成“严打”的刑法。
3. 刑法修改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如保安处分问题、劳动教养问题、罪名明示化问题等,目前都来不及展开研究,就是连草案的行文和逻辑也显得粗糙零乱,这样仓促修改刑法,还不如暂时不修改。
4. 从国外立法例来看,对刑

法的修改都相当慎重，一部刑法施行十几年就修改比较罕见。《法国刑法典》1810年问世，直到1992年才修改。《日本刑法典》的修改已经讨论了几十年，但至今仍未提交国会。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建议，将系统修改刑法的时间往后挪，而对那些亟需作出规定的仍采用决定或补充规定的形式，对刑法继续作些必要的修改补充。另一种观点认为，现在全面修改刑法的时机已经成熟，理由是：1. 系统修改刑法已是势在必行，单靠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修修补补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发展需要。2. 刑法修改已经搞了14年，各方面的准备工作都已比较充分。3. 如果草案不能提交给97年全国人大审议，那么本届全国人大就很可能又完成不了刑法的修改（因为98年是换届的一年），这样不仅使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一而再、再而三地落空，而且也与本应互为表里的新刑事诉讼法不相称。4. 征求意见稿基础比较好，符合中国的客观实际和基本国情，既不是一部“严打”的刑法，也对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种种犯罪行为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经过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完全有可能搞成一部从内容到形式都比较令人满意的新刑法。5. 至于说到国外的立法例，也同样有这样的例子：日本1880年公布的刑法在1907年即被修正，代之以新的刑法。因此，考察一个国家的刑法修改，要结合该国的具体社会背景来考虑。我国在这次系统修改刑法后，随着国家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新的刑法也完全有可能在比较长的时间内保持相对的稳定。

最后，法工委认为，主张修改刑法的时机尚不成熟的看法虽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权衡利弊，还是觉得主张修改刑法的时机已经成熟的看法更加现实可行，因而在此次会议之后，就作好了将修订草案提交12月份的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的准备。在对一些专业性比较强的问题专门邀请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专题性的论证之后，法工委又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连同11月中旬会议上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对征求意见稿的